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2/L.418
26 October 195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十四屆會
第二委員會
議程項目三十一(a)

技術協助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報告書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緬甸、古巴、利比亞、
摩洛哥、墨西哥及委內
瑞拉：對阿富汗、阿根
廷、巴西、加拿大、錫
蘭、法蘭西、迦納、海
地、賴比瑞亞、荷蘭、
紐西蘭、巴基斯坦、菲
律賓、突尼西亞、大不
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
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
斯拉夫聯合決議草案（

A/C.2/L.413)之修正案

一. 在前文第五段之後加添下列兩段:

“鑒於為保證將來能收更廣大與實際之效果起見,各參加國家尤其高度工業化國家宜作更大數額之捐助,

“並相信工業計劃及旨在改變農業型態之計劃,對於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當有重大貢獻,”

二. 正文第五段第二行將“捐款結果”等字改為:
“高度工業化各國政府尤應踴躍捐助”,
並希望

三. 增添一 (b)分段如下:

“ (b) 儘量將可用資金之最大部分用於旨在發展及改變工業與農業型態之計劃;”

第五段現有之 (b)分段改編為 (c)分段。

- - - - -